E化新世代，海關心服務

115年9月份

因應全球貿易自由化趨勢以及電子化ｅ紀元時代來臨，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希望能藉由提供以下的資訊，使貴公司在貨物通關時享有較諸以往更便捷的服務，歡迎多加利用。

政令宣導

◎臺北關115年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圓滿成功

為加強業者與海關間雙向溝通，本關於115年9月22日舉辦本年度第3次通關業務座談會，會議由本關副關務長王明仁主持，與會單位包括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國際機場航空公司代表聯席會及華儲、長榮貨運倉儲、遠雄等相關業者。

本次座談會除就前次列管案件及最新提案辦理情形向業者說明外，並安排多項公務宣導。會中提醒業者留意常見稅則歸列錯誤，於貨品申報時務必注意稅則歸列之正確性，以避免因申報錯誤衍生後續更正及延誤通關等問題；同時就個人資料保護議題進行宣導，籲請業者落實個人資料之蒐集、處理及利用等相關安全措施，共同維護個人資料安全。此外，鼓勵尚未採行E化沖退稅之廠商儘速導入E化作業模式，善用便捷之電子化服務，加速沖退稅作業流程，提升退稅效率。

期望每季舉辦的業務座談會，各公會及業者皆能積極參與，踴躍建言，藉由雙方互動，針對業者需求達成共識並提供協助解決方案，以營造優質便捷之通關環境。

◎免稅商店保稅貨物存儲期限新制將上路，保稅智慧服務同步升級

財政部關務署配合115年7月2日預告修正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第20條有關保稅貨物存儲期限規定，已同步調整保稅智慧服務平臺國際免稅商店申辦及管理服務，將於辦法修正發布施行日一併上線，以完善免稅商店保稅貨物管理，提升業者申辦便利性及服務效能。

為利免稅商店及其自用保稅倉庫之保稅貨物存儲及延長期限規範一致，避免無法相互轉儲情形，爰將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納入有關存儲期限及展延之規定，並增訂自保稅倉庫或物流中心轉儲至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之存儲期間起算時點，及保稅貨物存儲期限屆滿時之處理方式。配合條文修正，已完成保稅智慧平臺服務升級，新增免稅商店自用保稅倉庫展延申請作業並強化存儲期限檢核等管理機制。

待條文生效日起，免稅商店業者於「（NTF01）免稅商店保稅貨物存儲期限展延申請案件作業」辦理保稅貨物存儲期限展延時，將可依處所擇一選擇輸入免稅商店代碼或自用保稅倉庫監管編號，經系統自動檢核，倘申請案件進倉報單號碼之原進出口報單放行日期翌日起算至申請日止未逾2年，屬同一進倉報單所列保稅貨物，將由系統自動一併展延1年，以利業者辦理保稅貨物存儲作業。

◎先放後稅電子保證書省時又便捷 臺北關籲業者多加利用

進口業者及報關業者辦理進口貨物先放後稅，如採銀行保證書提供稅費擔保，可向銀行申請開立電子保證書，由銀行透過金融區塊鏈平臺將保證書資料傳送海關辦理審核，免除紙本保證書往返銀行與海關辦理對保程序，可大幅縮短作業時間，籲請業者多加利用。

傳統紙本保證書由銀行開立後，須將保證書二聯寄送海關，經海關核對用印後將其中一聯寄回銀行對保，再由銀行用印後寄回海關，始完成相關程序；改採電子保證書後，銀行完成審查，即

可透過金融區塊鏈平臺傳送電子保證書資料，減少紙本文件往返及人工處理程序。另於保證書屆期或提前解除擔保時，海關亦可透過系統將解除擔保資訊傳送銀行，免以紙本方式辦理，使保證書自開立、審核至解除擔保之作業更加迅速便捷。

有先放後稅需求之進口業者及報關業者，可洽往來銀行瞭解電子保證書申辦方式，並透過「關港貿單一窗口」以電子憑證線上提出進口貨物先放後稅申請，搭配電子保證書使用，減少紙本文件往返及等待時間，降低人工處理成本與紙張使用，簡化申辦程序，提升作業效率。

◎申請課徵反傾銷稅應注意是否符合傾銷要件

為維護公平合理的貿易環境並保障業者權益，政府依據世界貿易組織（WTO）反傾銷協定及我國關稅法採行反傾銷措施，以因應國外產品以傾銷方式輸入並造成我國產業損害。當進口貨物輸至我國的價格，低於同類產品在該國國內銷售價格時，即視為傾銷。

判斷進口貨物有無傾銷事實，係根據涉案貨物在該國實際內銷價格與外銷我國價格作為比較，並非與我國國產品生產成本或與其他涉案廠商間產品價格進行比較，亦非因產品出口價格較我國國產品低即為傾銷。依 WTO 規範，採行反傾銷措施除須認定存在傾銷事實外，尚須確認國內產業受到損害，並認定傾銷進口與產業損害間具有因果關係，以確保反傾銷措施係針對不公平貿易行為，而非限制正常之價格競爭。

我國 115 年截至 6 月底課徵反傾銷稅共新臺幣 6.76 億餘元，目前課徵中之反傾銷稅案件共 12 項產品，包括毛巾、過氧化苯甲醯、卜特蘭水泥及其熟料、不銹鋼冷軋鋼品（300 系）、特定鍍鋅及鋅合金扁軋鋼品、碳鋼鋼板、特定鋁箔、陶瓷面磚及浮式平板玻璃、平面印刷用版材、麥芽釀造啤酒及特定熱軋扁軋鋼品。

國內產業如認為進口貨物有傾銷情形且因此受到損害，可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備具涉案貨物正常價格、出口價格、產業損害及因果關係等合理可取得的相關事證，向財政部提出申請。相關資訊可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專區查詢。

◎違法購買或攜帶類菸品入境，將加重處罰

依據菸害防制法第 15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任何人不得製造、輸入、販賣、供應、展示或廣告類菸品（如電子煙）或其組合元件。其中，製造或輸入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屬於違法供應鏈源頭，行政院為提高嚇阻不法效果，已通過菸害防制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將違法製造、輸入行為之處罰提升為刑事罰，相關修正草案已送立法院審議。

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已遭濫用為新興毒品的吸食工具，對社會治安造成高度威脅。海關為配合行政院阻絕新興電子煙氾濫的政策目標，已預告修正「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4 條，增訂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排除適用進口貨物完稅價格（出口貨物離岸價格）未逾新臺幣 5,000 元免處罰鍰規定；另同時研擬於「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增訂涉案貨物為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之違章情形，並賦予較高之裁罰金額或倍數（將高於毒品或槍械、子彈、事業用爆炸物以外之一般管制物品），以澈底打擊是類貨物相關之私運、收買及逃避管制等不法行為。

海關將持續嚴格把關非法類菸品或其組合元件入境，並運用官方網站、社群媒體及入境大廳置放告示牌等方式多元宣導，提醒民眾注意。籲請民眾切勿因自用、餽贈或代購而違法購買或攜帶是類貨物入境，以免因違規遭受重罰。

◎對自韓國及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反傾銷調查案，財政部最後認定有傾銷事實

中國鋼鐵股份有限公司申請對自韓國及中國大陸產製進口冷軋扁軋非方向性電磁鋼品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於 115 年 9 月 15 日公告傾銷調查最後認定結果，韓國及中國大陸涉案廠商確有傾銷情事，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如下：

涉案國	涉案廠商名稱	最後認定傾銷差率
韓國	浦項鋼鐵公司（POSCO；製造商） POSCO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出口商） Donghwa Corporation（出口商） Hyosung TNC Corporation（出口商） TOYOTA Tsusho Korea Corporation（出口商）	49.80%
	其他製造商或出口商	59.35%
中國大陸	所有製造商或出口商	26.44%

財政部前於 115 年 6 月 2 日公告初步認定結果，並自 115 年 6 月 8 日起，對涉案貨物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因相關傾銷差率已變動，爰通知各進口地海關自 9 月 15 日起，依最後認定之傾銷差率臨時課徵反傾銷稅。如本案最終核定無須課徵反傾銷稅，上述臨時課徵之反傾銷稅，將依相關規定辦理退還。

後續調查部分，財政部已依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14 條及第 16 條規定，通知經濟部繼續完成傾銷是否損害我國產業之最後調查認定，並評估對國家整體經濟利益之影響。經濟部應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40 日內，作成前述調查認定；財政部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課徵反傾銷稅。

傾銷最後認定公告及傾銷最後認定報告，請至關務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查閱。

◎財政部公告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展開落日調查

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財政部於 115 年 9 月 18 日公告進行落日調查，以維護國內產業公平合理貿易環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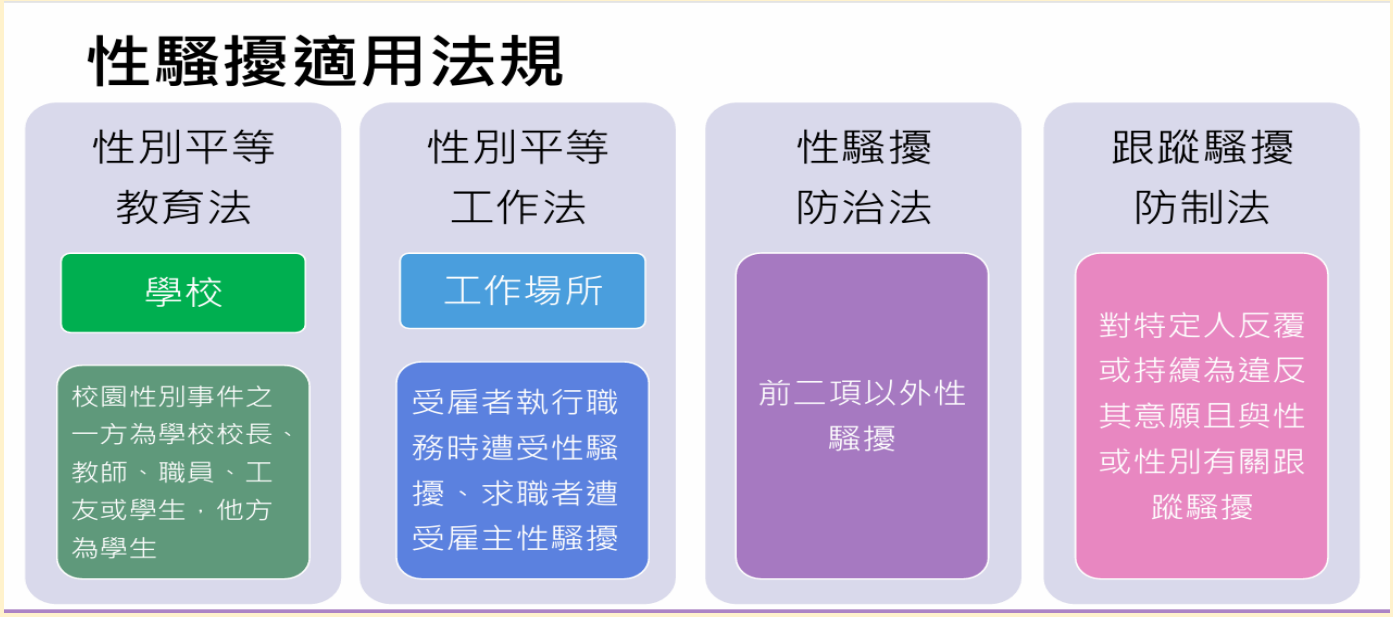
我國於 110 年 9 月 27 日公告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課徵反傾銷稅並自 110 年 10 月 4 日起實施，課徵期間將於 115 年 10 月 3 日屆滿 5 年，財政部於 115 年 3 月 4 日公告，國內同類貨物產業代表如認為有繼續課徵之必要者，得於公告翌日起 1 個月內提出申請。原案申請人台灣陶瓷工業同業公會及冠軍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等 6 家公司於 115 年 4 月 2 日提出繼續課徵之申請。

依據申請人提供之資料，可合理懷疑如停止對涉案貨物課徵反傾銷稅，傾銷及損害可能繼續或再度發生，因此財政部決定進行調查。本案之調查程序及時限，依據平衡稅及反傾銷稅課徵實施辦法第 44 條第 4 項規定，財政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 6 個月內完成傾銷調查認定，並通知經濟部；經濟部應自公告進行調查之日起展開產業損害調查，於接獲財政部通知之翌日起 2 個月內完成認定，並通知財政部。財政部則應於接獲經濟部通知之翌日起 10 日內，提交該部關稅稅率審議小組審議是否繼續課徵反傾銷稅。

申請書公開版及展開調查公告請至財政部關務署官網（https://web.customs.gov.tw／貨物通關／反傾銷及平衡稅措施／調查中案件－反傾銷稅案）查閱或下載。

◎性平宣導(性騷擾防治法規)

《節引參行政院性別等會相關網頁》



保稅業務宣導

◎進儲保稅倉庫之外貨，申請出倉進口、出倉出口及出倉售予保稅工廠等案件之價格申報，請依關務署 105 年 5 月 27 日台關調字第 1051009239 號函辦理。

1.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申請出倉進口及出倉售予保稅工廠、科學園區、加工出口區、物流中心，其價格申報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

(一)保稅貨物輸入我國之前，進口人與國外賣方已完成交易者，按其交易價格申報。

(二)保稅貨物輸入我國進儲保稅倉庫時，國外賣方尚未找到國內買方，俟找到國內買方完成交易後始出倉進口者，按其交易價格申報。

2. 存儲保稅倉庫之外貨出倉出口或運往自由貿易港區時，其出口價格之申報，與一般貨物出口相同，應依出口貨物報關驗放辦法第 10 條：「出口貨物之價格，以輸出許可證所列之離岸價格折算申報，免除輸出許可證者，以輸出口岸之實際價值申報。前項以實際價值申報者，應於報關時檢附發票或其他價值證明文件。」規定辦理。

(聯絡單位：業務二組保稅驗估課 聯絡電話：03-3834265 分機 3250)。

廉政倫理

◎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舉隅　（詳參財政部關務署關務夥伴廉政指引相關網頁）

壹、案例解析、其他相關供應鏈業者篇(二)自由貿易港區貨物未依規定通報或通關私運出港區

■重點說明

自由貿易港區具「境內關外」特性，在此區域內之原料、 零件、半成品或成品，均可陳列、儲存、貼標、加工，以便再轉運出口，不徵收關稅。但在貨物輸往課稅區時，則須徵收關稅及採取邊境管制措施。近年頻有業者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私運貨物至課稅區變賣牟利，為杜絕此等行為，海關將嚴加查核。

■案例與解說

Q：甲公司經核准在自由貿易港區經營轉口、轉運事業，並以 F1 報單通報進儲供在自由貿易港區營運自用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惟甲公司未再以 F2 報單辦理通關，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將該堆高機私自運往區外販售，甲公司之行為將受何種裁罰?

A：自由貿易港區貨物輸往課稅區、保稅區，應傳輸報單向海關辦理通關。甲公司以自用為由，進口免徵關稅之堆高機 1 部至自由貿易港區，嗣甲公司竟於甫進口該堆高機之次日即運出販售，顯然甲公司並無自用該堆高機之意思，而係利用自由貿易港區免徵關稅優惠藉以牟利。甲公司前述行為，由海關依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及海關緝私條例處罰。

■相關規範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管理條例第 17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貨物輸出入課稅及保稅區應向海關辦理通關、第 38 條第 2 項規定自由港區事業辦理通關有虛報或不實者依海關緝私條例規定處罰。

■小叮嚀

自由貿易港區設置目的在於提供業者充分自由化之經營環境，以大幅降低營運成本，提升國內廠商國際競爭力及國內外廠商投資意願，帶動相關產業發展及增加就業機會。故為執行貿易政策、維護邊境安全，自由貿易港區內業者應以企業誠信及社會責任為重，不得利用免稅優惠遂行一己之私。

■附註

1.F1 報單，外貨進儲自由貿易港區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自國外進儲供營運貨物、自用機器及設備等。

2.F2 報單，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進口之進口報單類型。適用範圍係 1.自由貿易港區事業貨物輸往課稅區 2.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運往課稅區修理、檢驗、測試、委託加工及展覽 3.自由貿易港區事業免稅貨物依自由貿易港區貨物通關管理辦法第 13 條規定應申報補稅案件。

最新業務公告

◎公告本關所轄（管轄關別：CW）之自由港區事業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監管編號：PCW1F）廢止監管日期提前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9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8036 號
主旨：公告本關所轄（管轄關別：CW）之自由港區事業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監管編號：PCW1F）廢止監管日期提前至 115 年 9 月 10 日。
依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115 年 9 月 7 日空運籌字第 1155021981 號函。
公告事項：
一、自由港區事業名稱：香港商威綸物聯網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
二、自由港區事業地址：桃園市大園區航翔路 5 號 8 樓之 5。
三、自由港區事業監管編號：PCW1F。
四、管轄關別：CW。
五、廢止監管日期：115 年 9 月 10 日。

◎公告註銷元達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59834 號
主旨：公告註銷元達有限公司於本關登記之報關業務證照。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第 31 條。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元達有限公司（統一編號：54315007）。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信義區信義路 5 段 5 號 4 樓（3C24 室）。

三、負責人：劉維錦。
四、證照號碼：（106）北關報字第 0J6 號。
五、報關箱號：0J6。
六、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4 月 7 日。
七、自公告日起，該公司不得再於本關經營任何受託辦理進、出口貨物報關等業務。

◎公告崴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 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0999 號
主旨：公告崴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申請設置報關業，業經審查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報關業設置管理辦法。
公告事項：
一、報關業名稱：崴洋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編號：24551658）。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 80 號 5 樓。
三、負責人：謝明均。
四、組織種類：股份有限公司。
五、資本額：新臺幣 1,500 萬元整。
六、執照編號：（115）北關報字第 1E1 號。
七、核准設置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公告星綸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北普業二字第 1151061784 號
主旨：公告星綸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在本關申請承攬業登記，業經審核合於規定，准予登記。
依據：海關管理承攬業辦法。
公告事項：
一、承攬業名稱：星綸航空貨運承攬有限公司。
二、營業地址：臺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 3 段 189 號 8 樓。
三、負責人姓名：陳星綸。
四、組織種類：有限公司。
五、公司統一編號：60374175。
六、資本總額：新臺幣 500 萬元整。
七、登記證號碼：（115）北關承證字第 378 號。
八、核准日期：115 年 9 月 16 日。

◎115 年國慶日連續假期期間（10 月 9 日至 1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北普人字第 1151060862 號
主旨：115 年國慶日連續假期期間（10 月 9 日至 11 日），本關辦理通關業務事宜。
依據：財政部關務署 107 年 3 月 16 日台關業字第 1071005759 號函。
公告事項：
一、旨揭連續假期前一天（115 年 10 月 8 日）上班時間投單之一般進出口通關案件，除特殊案件外，各通關單位將處理至完畢為止。
二、為維持旨揭連續假期期間入出境旅客、進出口貨物及運輸工具通關順暢，本關採下列措施：
(一)旅客行李、快遞貨物及機放貨物維持 24 小時通關，由稽查組、快遞機放組、松山分關及竹圍分關派員辦理。
(二)一般進、出口（含保稅）貨物通關案件，於連續假期期間每日上午 8 時 30 分至下午 4 時 30 分，由快遞機放組快遞一、二課、松山分關業務課及竹圍分關儀檢課辦理，並視同正常辦公時間，免依海關徵收規費規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5 款規定徵收特別驗貨費及同規則第 4 條第 4 項附表一關於進口貨物監視服務項目（四）、（五）及（十）之特別監視費。

(三)松山分關郵務課配合郵局作業時間派員執勤，辦理快捷郵件、郵包開拆、封發及驗關作業。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每日酌派人力處理通關業務。
三、前項假期期間各通關單位處理緊急業務及服務電話如下：
(一)稽查組---第一航廈：（03）398-2308。第二航廈：（03）398-3428。
(二)快遞機放組---榮儲快遞：（03）393-8139。華儲快遞：（03）398-3123。
(三)竹圍分關：（03）399-2888 分機 17698、17260、17509 及 17501。
(四)業務二組新竹業務課：（03）563-9502 分機 537、 538。
(五)松山分關
1、郵務課：（02）2705-5280 分機 703、704。
2、檢查課（松山機場旅客行李）：（02）2546-4698。
3、業務課（松山機場中科國際物流）：（02）2546 -0799 分機 100、111。

法規修正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7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統字第 1156003759 號
主　　旨：「中華民國海關進口稅則輸出入貨品分類表合訂本」貨品分類號列第 8480.60.00.00-0 號「礦物材料用模」增列稽徵特別規定 Z，業經本署 115 年 9 月 15 日台關統字第 1151024994 號公告，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18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綜字第 1156003758 號
主　　旨：對自印度、越南、馬來西亞及印尼產製進口陶瓷面磚繼續課徵反傾銷稅案，經財政部公告自 115 年 9 月 18 日起進行落日調查，調查認定完成前，應依原核定之稅率課徵反傾銷稅，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業字第 1156003762 號
主　　旨：「預報貨物通關報關手冊」進口篇及出口篇部分內容，業經本署 115 年 9 月 21 日台關業字第 1151023511 號公告修正（如附件），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3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56003761 號
主　　旨：「海關緝私案件減免處罰標準」第 4 條，經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2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25414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稽字第 1156003763 號
主　　旨：「免稅商店設置管理辦法」部分條文，經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25748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發布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9 月 24 日
發文字號：台關政緝字第 1156003760 號
主　　旨：「緝私案件裁罰金額或倍數參考表」海關緝私條例第二十七條第一項、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五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部分，業經財政部 115 年 9 月 24 日台財關字第 1151025372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